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10-3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汉江大剧院东侧（华致酒行旁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10-3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7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残疾人 服务	2026 年困难 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 改造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8750.00	118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汉江大剧院东侧（华致酒行旁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南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669159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汉江大剧院东侧（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铭、贺莎、陈茜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磋商方案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1）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18,750.0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九)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 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



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和资质证明文件 1 份，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和“资质证明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一份（U 盘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密封袋上面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正本、所有的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 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



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磋商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和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方案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1)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商务条款、技术服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9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5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3. 评分细则：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进货渠道”“项目



负责人”“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客观)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客观)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时间地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描述的得5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的得3分；无响应说明得0分。
服务方案 (主观)	6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进度安排方案，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6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但涉及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分；缺项或未提供计0分；
	9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供货及安装方案，按方案内容详细评分如下：①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可行性强，得9分；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贴合项目实际，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8分；③方案内容较详细，架构基本完整，理解项目主要需求，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好，得7分；④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关键内容无重大偏离，可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要，得6分；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核心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具备基本可行性，得5分；⑥方案框架存在少量缺项，针对性一般，部分



		技术或服务内容需优化调整，整体可实施，得4分；⑦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内容单薄，缺少必要实施说明，核心要求基本满足，得3分；⑧方案框架不全，针对性较差，多处内容简单笼统，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2分；⑨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项目针对性，关键工作程序缺失，较多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可行性弱，得1分；⑩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客观）	20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2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10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逐条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提供如：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进货渠道（客观）	6分	针对本项目货品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供货渠道正规，能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如：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供货协议、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计6分；产品进货渠道资料不齐全计3分；未提供计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工证或电气相关专业证书计5分，未提供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主观）	7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划分；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评价，按方案内容详细评分如下： ①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7分；②方案内容详实，架构完整，组织机构清晰，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清楚，组织措施、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完善，项目实施保障有力，得6分；③方案内容较详细，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主要岗位人员配置到位，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基本齐全，可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5分；④方案有相应阐述，组织机构框架完整，但部分岗位人员经验一般，个别岗位职责描述简略，部分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有待完善，整体可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⑤人员配置方案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存在缺口、分工不够明确，组织措施、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实施保障一般，得3分；⑥人员配置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岗位设置简单，缺少部分岗位职责说明，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内容单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2分；⑦人员配置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投入计划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保障能力弱，得1分；⑧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主观)	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的内容详细评分如下： ①质量保证措施详实完整，针对性强、落地可行；质量控制程序体系规范、流程闭环，覆盖项目全周期关键管控节点，得6分；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主要管控流程完整，少量细节可优化，得5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适配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基本规范，核心流程齐全，部分环节缺少细化要求，得4分；④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尽，存在一定通用性描述，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程序基本规范，关键流程有体现，但不够细化，得3分；⑤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单薄，仅简单罗列，针对性弱；质量控制程序框架粗略，缺少关键管控步骤，得2分；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大部分为通用套话，可落地性差；⑦质量控制程序表述零散，不成体系，得1分；⑧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主观)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根据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内容详细评分如下： ①应急预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内容全面完善、体系完整，涵盖产品配送过程与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能够满足突发情况和紧急特殊事件的临时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5分；②应急预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具体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涵盖产品配送过程与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补救措施，能够满足突发情况和紧急特殊事件的临时需求，少量细节可完善，得4分；③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针对性一般，得3分；④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较为简略，覆盖面不全，配送及使用过程质量问题补救措施体现不



		充分，可操作性一般，难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和紧急特殊事件，得2分；⑤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简略，多为通用表述，缺少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补救措施，可落地性差，得1分；⑥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承诺 (主观)	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与采购要求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评分如下： ①服务承诺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6分；②服务承诺较完备，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地完成本项目，得5分；③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阐述，能完成本项目，但部分细节可进一步完善，得4分；④方案描述基本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一定分析阐述，基本能完成本项目，但个别环节论述不够充分，得3分；⑤方案内容虽已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仅涉及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⑥方案内容简略，多为通用表述，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清晰，可落地性差，得1分；⑦未提供，得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客观)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计5分，最高计10分；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总体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
- (5) 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服务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三）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个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五）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六）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八）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条或第（二十八）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 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南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66915999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118,750.00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40% 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如未按规定完成，按合同价格相应扣除）

2、结算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本次应付款金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税收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并验票无误后负责结算。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质量验收标准：

（1）质量等级：合格。

（2）验收要求：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项目编号：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 购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施工项目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项目招标程序，由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经磋商评审小组确定_____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成交供应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次的项目施工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改造名单另附）

二、服务期：_____

三、项目内容：项目涉及恒口示范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_____户，改造类服务按标准达到_____%，其他产品类按项目参数标准适配，共计_____项。

四、合同总价款：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培训指导、安装及其他相关等费用。

五、项目实施标准：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国家标准（GB/2634--2010）、（GB50763-2012）、（GB/T11228-2008）、《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并根据残疾人家庭住房、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需求及改造资金等实际情况，以人为本，一户一设计。

六、维修服务：按照合同，在一年内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为 1 年），按规定时间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七、验收

1、施工完毕后，乙方将已完成无障碍改造项目内容图片信息资料及时录入中国残联无障碍改造系统中，并申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乙方负责结算。

2、评估公司对乙方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出具书面报告后，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进行抽查验收，确认项目是否合格。

3、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档案资料。

4、验收依据：

4.1 无障碍家庭改造评估目录要求。

4.2 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40%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合同价款。（如未按规定完成，按合同价格相应扣除）

2、结算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本次应付款金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税收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并验票无误后负责结算。

3、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项目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九、违约责任

如未按照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

2、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提高团队成员安全意识，项目实施期间团队成员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针对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对 5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提升其生活自理与社会交往能力，降低居家风险，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提高生活质量。

五、服务要求：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应符合省残联制发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承接机构准入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符合的规定。

六、质量验收标准：

（1）质量等级：合格。

（2）验收要求：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质量标准
1	GPS定位手环安装服务	7	个	1. GPS+LBS+WIFI定位技术 2. 支持手表与手机之前相互打电话 3. 历史轨迹 4. 远程守护 5. SOS紧急求救 6. 运动记步 7. 高清大屏显示 8. 佩戴手感好
2	安装U型上翻扶手服务	5	个	1.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 $\geq 35\text{mm}$ ； 2.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geq 25\text{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盖外尺寸：≥600*750mm。
3	安装U型 落地 扶手服务	1	个	1.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 2.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盖外尺寸：≥600*750mm。
4	改造安装 坐便器服务 （含蹲便改 坐便器/更换 坐便器/ 安装坐便器）	6	台	1. 马桶：釉面：稀土抗菌釉面； 冲水方式：喷射虹吸式；排水：地排水； 尺寸：≥720*390*650mm； 2. 原蹲便拆除；垃圾清运到指定位置； 3. 原地面拆除；防水处理；地面贴砖。
5	蹲便改 坐便架 改造服务	1	个	1. 总高：63cm，总宽40cm，总长：95cm； 2. 主架：主架采用的是高强度铝合金焊接 组装而成，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雾面处理，椅子整体是由8个8mm的爆钉螺丝安装在墙体上面，椅子整体可以上翻折叠，便携不占用空间； 3. 座板：座板采用HD-PE工程塑料，可上翻，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 4. 脚垫：脚垫是由加大橡胶脚垫，脚垫内衬钢片经久耐用； 5. 座板后端到墙距离分为S码：17cm、 M码：22cm、L码28cm，使用者可根据实际需要的安装距离选择合适的尺寸。
6	安装不锈钢 防护网服务	28.14	平方米	1. 材质USU304，最大直径≥50mm，不锈钢管，壁厚≥1.2mm； 2. 含材料及施工。
7	安装不锈钢 落地扶手 服务	44.8	米	1. 材质USU304，最大直径≥50mm，不锈钢管，壁厚≥1.2mm； 2. 含材料及施工。1. 材质USU304，最大直径≥50mm，不锈钢管，壁厚≥1.2mm；



				3. 含材料及施工。
8	安装床边护栏服务	1	个	1. 上杆$\geq 117.5\text{cm}$；下杆$\geq 110\text{cm}$；总高$\geq 35\text{cm}$。 2. 上杆铝合金，立柱不锈钢，下杆及安装固定片为碳钢喷涂材质。 3. 护栏可折叠，可使用于家庭卧室床，钢板床，经济适用，安装方便，结实耐用。
9	安装床旁落地扶手服务	6	个	1. 产品名称：床边扶手带弯/U型固定/2杠； 2. 产品高度：$\geq 70-90\text{cm}$； 3. 底板尺寸：$\geq 50 \times 60\text{cm}$（铁板）； 4. 产品尺寸：$\geq 32 \times (70-90) \times 14\text{cm}$； 5.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geq 35\text{mm}$； 6.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text{mm}$； 7.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mm。
10	带锁刀架安装服务	6	个	1. 执行标准：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2. 最大外形尺寸：$\geq 400 \times 300 \times 145$ 3. 不锈钢盒体木板底座，可方便拆洗，密锁设计很好地提高精神疾病患者家庭安全系数，让家人用到安全。
11	低位灶台改造服务	10.6	米	1. 柜体：实木多层柜体，水柜配有防水纸； 2. 超出3M以上配抽屉1个； 3. 柜门：采用晶钢门板、铝合金封边、硬度高，耐磕碰； 4. 台面：使用304不锈钢台面面层、厚$\geq 1.2\text{mm}$，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无毒无辐射； 5. 标准：地柜深度$\geq 600\text{mm}$，高$\geq 800\text{mm}$，台面做挡水槽； 6. 地柜超深或超高费用另计；



				7. 按实际需求制作；
12	电路改造 服务	16.8	米	工艺标准必符合国家颁发《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 1. 按照屋内原电路开关位置，插座、灯具、插排位置进行线路更换和改造； 2. 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电源插座高度$\geq 280—300\text{mm}$，分体式空调机插座高度可在$1800 \pm 50\text{mm}$，电视柜等特殊位置插座高度可在$\geq 800\text{mm}$，开关板高度$\geq 1300—1400\text{mm}$，安装在门边的开关宜为$\geq 150—200\text{mm}$。 3. 确定电气开关、插座终端的位置后，根据端口位置在墙上、地上确定电气管道走向的线路。 4. 导线截面按照$\geq 1.5\text{mm}^2$，插座$\geq 2.5\text{mm}^2$（空调2匹）$\geq 2.5\text{mm}^2$，3匹机须使用4mm^2，并用16A插座。个别用电量大的也选用4mm^2线16A插座。 5. 电气管道与燃气管、水管同平面敷设时，间距$\geq 100\text{mm}$；不同面敷设，间距$\geq 50\text{mm}$。电器开关、插座与燃气管间距$\geq 150\text{mm}$；导线与压缩空气管同一平面敷设时，间距$\geq 300\text{mm}$，不同平面敷设时，间距$\geq 10\text{mm}$。 6. 厨卫宜选用防溅式插座，安装高度至少高于台面300mm，卫生间安装浴霸应单独分路，导线直径为2.5mm^2。浴霸、电暖器等大功率用电器不得使用普通开关；各种开关、接线盒均不得安装在可燃构件上
13	改造水电 管网安装 电热水器 服务 (含更换)	12	台	1. 壁挂横式，电子超节能，搪瓷内胆，安全保护条款对应国家家电安全标准“电子控制，具备防干烧保护、超温保护、超压保护、漏电防护（防电墙或等效漏电保护装置），满足GB 4706.12-202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2. 一级能效； 3. 功率$\geq 2200\text{W}$； 4. 储水量60L 5. 辅助材料（普通淋浴头、支架、角阀、PPR水管、90°弯头、塑料管卡、混水阀、铜弯活接，生料带、电线等）采用国标铜芯电线$\geq 2.5\text{mm}^2$（大于等于2.5平方毫米）
14	防滑垫 安装服务	23	个	1. 材质：PVC/橡胶； 2. 功能：防滑、疏水、防霉； 3. 适用：卫生间、浴室地面； 4. 特性：带吸盘，易清洗； 5. 产品尺寸：长$\geq 78\text{cm}$*宽$\geq 48\text{cm}$。
15	防褥疮床垫 安装服务	2	床	1. 波动睡眠功能 2. PVC加厚面料且不滑动，波动睡眠功能舒适静音，透气 3. 加厚面料，抑制细菌，承载力大，单个气囊可独立更换、不移位和滑动 4. 平铺尺寸为：未充气平铺尺寸不小于93*200cm，充气工作状态不小于85*185cm 5. ≥ 18条独立气囊 6. 充气流量$\geq 6\text{L}/\text{min}$ 7. 波动循环周期为8-12分钟 8. 输入功率≤ 20伏安；承重$\geq 135\text{kg}$ 9. 床垫由：床垫，气泵。
16	多功能人体 移位机 安装服务	1	台	1. 采用高强度钢体结构，结实耐用，载重量100公斤以上，配备医用级静音脚轮。 2. 配备可拆卸便盆，方便外出，无需拖拽，轻松位移。 3. 大范围可调节升降，方便应用于各种场景。 4. 推入床底或沙发底部，需要有15厘米以上空间，省力又省心 5. 后背180度开合，方便进出，不用费力抱动，



				一个人轻松操作，减轻照顾难度。安全带防止前倾跌倒。 6. 丝杆+链轮作为传动系统，动力稳定、持久、四轮刹车安全可靠。 7. 座椅升降范围44—64cm。机身采用防水设计，方便如厕。淋浴、洗澡、灵活移动、方便就餐。 8. 可折叠摇柄节省空间。宽度60cm以上的门，轻松通过，快拆式设计。
17	安装固定式洗浴椅服务（两侧带扶手）	12	个	1. 内衬材质：加厚不锈钢管，超强承重； 2. 外层材质：尼龙ABS，采用进口塑料颗粒一次性注塑成型，环保、耐磨、防滑；表面采用凸点设计、手握舒适、适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可靠，美观简洁 3. 底座：不锈钢精铸，稳定可靠；底座尺寸$\geq 8*20\text{mm}$；厚度2.7mm； 4. 尺寸：扶手出墙$\geq 600\text{mm}$*宽490mm；凳面高460mm； 5. 颜色：白色或黄色； 6. 外尺寸：$\geq 600*490*460\text{mm}$。
18	安装花洒服务（含顶喷）	1	套	暗装/明装增压手持大花洒 1. 主体材质：59A黄铜； 2. 不锈钢顶喷，硅胶出水口； 3. 不锈钢手持花洒，硅胶出水口； 4. 不锈钢淋雨管，可随意升降； 5. 陶瓷片阀芯； 6. 淋雨软管，$\geq 1.5\text{M}$防爆淋雨软管； 7. 花洒座ABS材质，高度角度均可调节；
19	可移动式坐便器安装服务	6	个	1. 整体尺寸：$\geq 700*610*655\text{mm}$； 2. 全部部件均为环保塑料制成，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和耐腐蚀性；整个产品轻便易携，便于拆卸和组装，移动方便。制造工艺精细，色彩丰富



				。环保无污染，清洗方便快捷，有独立的桶内置，使用后，只需将桶取出清洗即可，方便快捷。密封性能非常好，具有特殊的外盖和小盖，使用后可及时覆盖，有效避免气味扩散。
20	多功能移动 洗澡机 安装服务	1	台	1. 控制方式：智能控制；容量$\geq 70\text{L}$；额定工作电压AC220V，产品耐压不低于250V；产品具备3C强制认证； 2. 热功率：1.1kW（含）-2kW（含） 3. 重量：11-14kg
21	盲文语音 电饭煲安装 服务	12	个	1. 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功率：900W（允许$\pm 5\%$偏差）；能效等级：3级；配置电源线全套配件；容量：5L；口径：$\geq 22\text{cm}$、“具备3C强制认证，满足GB 4706.1-2024、GB 4706.19-2024家用电器安全标准” 2. 机身材质：电饭煲外壳采用不锈钢连体设计，不易变形。 3. 特殊功能：采用数码显示微电脑控制技术，按键带盲文单色闪光灯提示，特殊功能：采用数码显示微电脑控制技术；按键带有盲文标识或明显触感区分；具备全程中文语音提示，语音清晰易懂，覆盖开机引导、功能选择确认、工作状态、烹饪结束提醒，确保用户无障碍操作。 4. 具有煮饭、快煮、煮粥、煲汤、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减小等功能，可预约。预约设置完成播报预约时长，烹饪结束播报烹饪已结束，进入保温状态 5. 电饭煲可以根据米量的大小自动调节烹饪温度，电饭煲通电之后，具备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功能，按键带有盲文标识或明显触感区分，语音提示内容应清晰、易懂，涵盖开机引导、功能选择确认、烹饪状态及烹饪结束提醒，确保用户可无障碍操作



				。 6. 带数码显示屏，在不同的状态下显示相应的代码或时间。 7. 安全性能：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手柄全包裹防烫。
22	盲文语音 电磁炉安装 服务	10	个	1. 产品性能规格组成要求： （1）额定电压22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功率2200W； （4）整机长度$\geq 35\text{cm}$，且$\leq 42\text{cm}$；宽度$\geq 28\text{cm}$，且$\leq 36\text{cm}$；厚度$\geq 6\text{cm}$，且$\leq 8\text{cm}$；黑晶板长度$\geq 25\text{cm}$，且$\leq 32\text{cm}$；黑晶板宽度$\geq 25\text{cm}$，且$\leq 32\text{cm}$； 2. 产品组成：电磁炉和汤锅； 3. 功能要求： （1）电磁炉采用机械按键，正面向下倾向，使用更便利；与发热面板分离，使用更加安全。 。 （2）电磁炉具有盲文标识且全程语音播报提示：全部功能按键都有相应的语言播报，电磁炉通电、功能开始、功能结束状态下都有相应的语言警示。 。 （3）电磁炉主机具有定时功能和预约功能。 （4）主机拥有11个机械按键，分别有：开关、+、-、定时预约、电量电压查询、功能选择、爆炒、烧水、煲汤、火锅、蒸炖。 （5）功能要求：爆炒、烧水、煲汤、火锅、蒸炖等，带数码显示屏，在各个功能状态下会显示对应的代码，方便使用。
23	安装一字扶 手服务50cm	6	个	1.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geq 35\text{mm}$（黄色） 2.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geq 25\text{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



				蚀材料，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盖外尺寸：≥300mm。
24	安装一字扶手服务 60cm	7	个	1.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黄色）； 2.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盖外尺寸：≥600mm。
25	安装一字扶手服务 80cm	1	个	1.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黄色） 2.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盖外尺寸：≥800mm。
26	安装尼龙扶手定制服务	3.6	米	1. 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黄色） 2.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直径尺寸：≥35mm。
27	安装燃气报警器服务	9	个	1. 使用NB-IOT模块，全网通支持移动ONENET，电信OC或AEP平台； 2. 进口高稳定性专用逻辑芯片和气体探测头；浓度显示； 3. 声光报警提示；远程消音 4. 传感器故障报警；按键消音/远程消音。
28	生活自助具安装服务	3	套	1. 粗柄勺：25*4*4cm；弯柄勺：3.2*4*2cm；吸盘：25*25*7cm；杯架：12*10*6.5cm； 2. 材质：ABS+403不锈钢 3. 特点：无毒环保、防滑、防溢、手感舒适； 4. 用途：专为老年人、残疾人、手部掌指关节屈曲功能受限、抓握功能不到位、握力不足



				者，针对手部掌关节屈曲功能严重受限，丧失握力或手指屈伸功能或手指离断的人，通过扣带把餐具手柄固定在手掌上，代替手指抓握的功能。
29	安装 三孔插座 服务	1	个	1. 额定耐压：250V[~]，适用工作电压AC220V； 2. 额定电流：10A 3. 开关电流：10A 4. 控制方式：三孔（二三极）插座 5. 材质：PC阻燃材质，阻燃性能满足GB 2099.1家用插座国标要求，并具备有效3C强制性产品认证。
30	安装监控 服务（室内/ 室外）	8	台	产品特点： 1. 安装简单、使用便捷，适用于各种场所（如：店铺、家庭、工地、养殖场等场所）； 2. 远程监控、图像清晰、流畅、智能传输发挥网络极限； 3.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回音消除、噪声抑制； 4. 支持Android、IOS智能终端远程实时监控； 5. ≥300P高清像素，画质清晰； 6. 移动侦测，联动视频录像；智能人形检测，过滤误报，精准守护您的安全手机APP报警推送信息，不漏掉有用信息； 7. 带支持本地不小于32G的Micro SD卡存储；
31	平整水泥 坡道服务	1.6	平方米	1. 面层混凝土防滑处理；注意排水坡度的修筑基层夯实，陶粒混凝土或碎石混凝土垫层（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
32	安装 五孔插座 服务	1	个	1. 额定电压：额定耐压：250V[~]，适用工作2. 电压AC220V 3. 额定电流：10A 4. 开关电流：10A 5. 产品型式：二三极插座（五孔） 6. 材质：PC阻燃材质，阻燃性能满足GB2099.1



				家用插座国标要求，并具备有效3C强制性产品认证。 。”
33	安装空气开关服务	1	个	1. 符合国家GB/T10963.1标准：2P；脱扣曲线：C；额定电流：32A；额定电压：230/400V；分段能力 $\geq 6\text{kA}$ 导轨安装TH35；产品具备有效的3C强制认证，符合GB/T 10963.1国家标准；
34	移动洗浴椅安装服务	3	个	1. 产品尺寸： $\geq (640-790) * 510 * 440\text{mm}$ ；最大静态承重 $\geq 1000\text{kg}$ ；净重：2.8~3.5kg。 2.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3. 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 扶手：扶手采用的是扶手本体焊接成型，扶手整体可拆装。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5.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6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35	安装橡胶坡道服务	4.3	米	1. 材质：橡胶，台阶垫，抗压防滑，适用轿车，轮椅，家用车等通过。 2. 表面设置防滑纹理，整体抗压耐磨，适合台阶过渡使用。
36	语音电水壶安装服务	8	个	1. 产品组成：电水壶、电源底座、警示器 2. 产品规格： (1) 功率：1500W (2) 容量： $\geq 1.8\text{L}$ 3. 材质：内胆采用一体成型304食品级不锈钢，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外壳使用食品级聚丙烯材质，并配备PTC陶瓷恒温发热片。



				4. 功能特点： （1）水壶具备全程语音、闪光和震动提示功能，具体提示内容如下： 通电后提示通电状态；开始烧水时提示“正在烧水”；水烧开后提示“水已烧开”；开启保温模式时提示“保温中”。 （2）提示器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3）音量支持8段调节，从小到大灵活调整。 （4）提供多种提示模式选择，包括“闪光语音提示”“语音提示”“闪光提示”和“关闭声光提示”，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独立的物理开关控制震动功能，方便视障和听障用户快速上手。 5. 水壶配备PTC陶瓷恒温主动保温功能，确保水温持久适宜。 6. 内层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工艺，无缝隙设计，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水壶手柄采用防滑设计；壶盖具备一键自动开启功能；保温和烧水功能分别控制，并各自配备电源指示灯。 7. 电源底座采用防水溅密封环设计，提升使用安全性。 8. 提示器设计轻巧，可随身携带，方便使用。 9. 内置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使用更安心。
37	移动式坐厕椅安装服务	1	个	1. 椅架：金属钢管材质，表面喷漆防锈处理，快折叠，免安装； 2. 扶手：防滑； 3. 座靠背：座垫可上翻，配备便桶，上翻提桶式设计； 4. 承载重量：100kg，四脚配置防滑脚垫，防侧翻；
38	智能闪光门铃安装服务	5	套	产品参数：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整机具备3c强制认证。



				1. 供电电源：接收：110V—240V； 发射：12V23A 2. 发射距离：≤260米 3. 可调音量：25-85dB±5dB 4. 无线频率：433Mhz±0.5MHZ 5. 额定功率：<3W 6. 发射功率：<10mW 7. 材质：ABS 8. 标准配置：接收机*1、发射器*1、安装螺丝包*1、双面胶*1、12V23A电池*1 9. 环境温度/湿度：-25℃—55℃ 5%—95% RH 10. 铃声：内置不少于36首铃声 11. 包装方式：纸盒包装
39	智能闪光水壶安装服务	5	个	1. 产品组成：电水壶、电源底座、警示器 2. 产品规格： （1）功率：1500W （2）容量：≥1.8L 3. 材质：内胆采用一体成型304食品级不锈钢，外壳使用食品级聚丙烯材质，并配备PTC陶瓷恒温发热片。 4. 功能特点： （1）水壶具备全程语音、闪光和震动提示功能，具体提示内容如下： 通电后提示通电状态；开始烧水时提示“正在烧水”；水烧开后提示“水已烧开”；开启保温模式时提示“保温中”。 （2）提示器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3）音量支持8段调节，从小到大灵活调整。 （4）提供多种提示模式选择，包括“闪光语音提示”“语音提示”“闪光提示”和“关闭声光提



				示”，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独立的物理开关控制震动功能，方便视障和听障用户快速上手。 5. 水壶配备PTC陶瓷恒温主动保温功能，确保水温持久适宜。 6. 内层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工艺，无缝隙设计，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水壶手柄采用防滑设计；壶盖具备一键自动开启功能；保温和烧水功能分别控制，并各自配备电源指示灯。 7. 电源底座采用防水溅密封环设计，提升使用安全性。 8. 提示器设计轻巧，可随身携带，方便使用。 9. 内置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使用更安心。
--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10-3

正（副）本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 管理局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 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一、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服务期限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 注：
-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注：

1.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度：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3.“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提供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如：原厂授权、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合格证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十一、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提供自 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